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杭州啸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一)、陈标辉(被告二)、宁波荣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三)的合同纠纷，起因系被告收到货款后，不能交货，亦不能退款。原告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但陈标辉(被告二)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乐清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无法进行文书送达及开庭审理，并且该案件审限已到，因此原告已撤诉。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将涉及诉讼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导致诉讼情况未及时披露，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